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卢世华、陈玲、郑启福

2023年4月13日